

##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开户申请表

请使用黑（蓝）钢笔、签字笔，在空白处填写或打“√”

一、客户基本信息（自然人客户填写）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寄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二、客户基本信息（机构客户填写）							
机构全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营业执照号码				证件到期日		年检年度	年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年检年度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寄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三、客户授权登记（有授权时填写）							
开户代理人 (机构客户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指令下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政编码		
第二被授权人 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政编码		
四、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登记							
户名（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明确到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是否开通 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客户签名留样（请保持签名样式一致，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			
客户签名留样	☺	指令下达人签名留样	☺
机构户开户代理人签名留样	☺		
资金调拨人签名留样	☺	结算单确认人签名留样	☺
第二被授权人签名留样	☺	<b>备注：</b> 如您同一类型授权项有一人以上，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人签署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签署有效	
六、申请表的认可和签署，请仔细阅读并签署			
<p>本人/机构声明：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本人/机构在广州期货的出入金均通过本申请表中所提供的期货结算账户办理。</p> <p>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机构再次提出新的修改且经广州期货接纳审核通过相关变更期间，本人/机构认可此表中的信息和相关授权有效；本申请表中的所有事项如有变更，本人/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广州期货申请变更相关事项，并知晓变更在经广州期货接纳审核通过后方为生效。</p>			
☺ 客户签字：		与留样签名保持一致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亲临广州期货柜台办理变更手续。

\*\*\*\*\*

### 客户资信调查及客户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

个人填写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18-22岁 <input type="checkbox"/> 23-60岁 <input type="checkbox"/> 61-70岁 <input type="checkbox"/> 70岁以上		
	家庭年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元以上		
机构填写	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员工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5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20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人以上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500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00-50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0万-1亿 <input type="checkbox"/> 1亿以上		
申请人填写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期望参与的期货交易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何种渠道了解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传媒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员工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客户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货投资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持仓习惯	<input type="checkbox"/> 轻仓 3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适中 30%-60% <input type="checkbox"/> 重仓 60%-90% <input type="checkbox"/> 满仓 90%以上		
	投资风险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年期望回报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		
	预计入市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50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万-1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以上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接受过期货公司反洗钱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愿意接受期货公司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接受过期货公司投资者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您希望接受何种渠道投资者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其他方式（ ）		
希望接受何种专业服务				

经办人初次划分客户风险等级：低 中 高

\*\*\*\*\*

### 内部审核栏

### 资金账号：

开户经办人	开户复核人	营业部有权审核人	交易管理部有权审核人	期货公司总部有权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生效	
甲方：广州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已阅读《期货经纪合同》，同意接受该合同。	
☺ 乙方（签字）：	与留样签名保持一致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和乙方（同开户申请人）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乙方开立股指期货账户的，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股指期货交易特别风险提示》。乙方选择第三方交易下单软件的，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第三方交易下单软件特别风险提示》。甲方已经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应积极学习和研究上述相关文件，并可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 第二节 开立账户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期货交易所开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办理开户手续。乙方为自然人客户的，应当以本人名义开户，且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借用他人证件办理开户，不得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应当以本单位名义开户，且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开户代理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借用其他单位的证件或使用虚假证件办理开户。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若有虚假、隐瞒、欺骗等行为，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不具有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情形。

**第七条** 乙方开立账户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开户材料：（一）法人开户须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副本）、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副本）复印件；须当面出示法定代表人、开户代理人、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身份证，并提供加盖公章且由身份证持有人本人署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二）其他经济组织须出示真实、合法、有效的证件原件，签署授权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须出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且由身份证持有人本人署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三）自然人须出示本人和授权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由身份证持有人本人署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及以本人名义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卡或存折。**第八条** 乙方开立账户时，必须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等表格，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其附件，预留印鉴，按甲方要求现场采集影像资料。乙方开立账户，如乙方对第三方（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第三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性的行为或事实，构成实际控制情形时，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进行申报。

**第九条** 乙方由具有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协助开户的，需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提供开户资料，由该证券公司将乙方开户资料转交甲方。甲方复核后，及时给乙方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条** 乙方不得以不符合本节第五至九条款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 第三节 委托及业务办理

**第十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委托的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为一人以上时，如需多人共同签署方为有效，须在《开户申请表》中备注。如未备注，即表示任何一人签署均为有效。

**第十三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甲方禁止甲方工作人员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或向乙方作获利保证，或与乙方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订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事项，应视为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其职务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指定代理人之外的其他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泄露交易密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网上营业厅等渠道进行客户信息查询、相关业务办理，乙方查询及办理业务应当符合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账户相关信息。对于乙方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网上营业厅等渠道办理业务的，甲方通过验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验证电子签名等方式对乙方身份进行核实。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验证与乙方预留信息相符，相应的业务请求就视为乙方下达。本合同所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甲方对乙方存入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凡乙方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论是否注明用途，均视为乙方向甲方交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乙方账户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或已经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出入金所发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其登记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安全有效。乙方上述账户信息泄露，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遗失、被盗、被停止使用、被窃取现金，账户密码遗忘、泄露、丢失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甲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代为办理。

乙方采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实有货币资金与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配比比例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规定。乙方因期货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交割货款、亏损、税金等款项必须以实有货币资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其资金和质押物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和质押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四）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在此种情况下，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对乙方期货结算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 第五节 资金调拨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银期转账方式向甲方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乙方通过书面方式下达资金调拨指令，是指乙方或其有效授权的资金调拨人到甲方营业场所或开户网点临柜办理出入金业务；乙方通过银期转账方式下达资金调拨指令，是指乙方通过甲方与甲方的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专线，并且已经建立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与乙方在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对应关系的前提下，完成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资金实时划转的业务。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服务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甲乙双方按该协议约定办理出入金业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为机构客户且不能前往甲方营业场所或开户网点临柜办理出入金业务的，乙方或其有效授权的资金调拨人，可以通过经登记的传真电话，将经乙方或其有效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签字且加盖乙方指定印章的出金指令，以传真方式向甲方下达。乙方应当及时补交出金指令原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补交的，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出金指令传真件作为甲乙双方核查出金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小心谨慎、认真负责的态度识别乙方身份、审核乙方资金调拨指令的真实性。但乙方选择第二十七条的方式办理出入金业务，仍会存在冒充顶替等较大风险。

乙方同意，乙方选择第二十七条的方式下达出金指令，是在充分了解该业务风险基础上的自愿行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九条** 乙方选择第二十七条方式办理出入金业务的，甲方将乙方出金指令中资金调拨人签字和乙方指定印章在甲方的印鉴进行比对，验证乙方身份的真实性。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可通过录音电话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报出其名称、资金账号、证件号码、银行账号及其他能验证身份的交易、结算、开户等相关资料，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问，有权拒绝乙方的出金指令。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调拨指令是否真实、是否有充足的可提保证金、是否存在未结款项、资金调拨指令内容是否完备和明确、是否存在未结债权债务纠纷、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规则，以确定资金调拨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将乙方的保证金划至双方约定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即视为乙方收到保证金。因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安全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资金调拨手续不完备等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生效。若乙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书面等委托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并通过互联网，包括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资金账号（客户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乙方的交易密码只限由乙方的指令下达人掌握，凡是使用乙方交易密码在乙方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皆视作乙方合法的指令下达人所下达。凡用乙方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使用该密码的交易结果，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无法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由于自身网络延迟、停顿、中断或自身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通过互联网登陆或影响期货交易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乙方报出的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来验证乙方的真实身份。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问，有权拒绝乙方的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与乙方的资金账号和交易密码相符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后，应当及时修改其交易密码。若因乙方未及时修改密码而导致的密码被盗用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对甲方主张权利。

甲方通过甲方网站(www.gzft2010.com.cn)、营业场所公示其电话委托方式的电话号码，该公示电话是甲方唯一接收乙方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人工通道，乙方应当通过该公示电话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不得向该通道之外的甲方工作人员下达交易指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下达、撤销、变更其交易指令或查询交易结果。乙方同意，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下达、撤销或变更其交易指令，从而导致延误下达交易指令或未能按乙方报价成交或全部成交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书面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向甲方书面提交。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当知悉并掌握甲方提供的各类委托方式的操作规则及交易指令的下达方式。当乙方使用一种委托方式无法顺利下达交易指令时，乙方可使用其它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对于乙方未及及时更换委托方式以致延误交易时机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为控制网上期货交易风险，采取对网上期货交易程序提供MD5值校验比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MAC地址绑定交易等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前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密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泄露密码。乙方应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可通过甲方网站自行下载多种交易下单软件进行交易，含第三方软件商提供的交易下单软件。由于交易下单软件功能较为复杂，包括各种参数设置及功能选择，如使用程序化、套利交易、组合交易、止盈止损、条件单、预埋单等指令或功能。乙方在使用前，应当全面知悉并掌握交易下单软件的各项功能、操作指令和使用方法，谨慎选择适合的交易所下单软件并设置参数，正确掌握执行条件和执行内容。由于参数设置不当、程序编辑错误、软件缺陷、理解错误或操作失误等导致的错误委托或无法委托，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或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交易下单软件提供了与行情软件的数据互动功能，则存在两者数据交换速度不一致或行情信息错误的可能，由此导致下单结果未尽乙方之本意，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或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知悉期货交易所有异常交易的认定和处罚标准，合规、合法进行期货交易。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期货交易所限制乙方开仓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乙方应当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主动申报。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 第七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四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交易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以确定交易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交易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交易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工作人员按照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接受、执行乙方指令。在接受或执行过程中，因期货交易所未开盘、收市或其他按期货交易所规定不接受指令申报的时段等原因，导致无法申报乙方交易指令或申报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八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或称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日报，下统称为交易结算单）。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单，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简称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结算完成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乙方的通知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乙方应当登录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第五十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址为www.cfmmc.com，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由甲方填写在《客户密码领用表》相应位置。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在上述网站的注册登录信息。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乙方不及时修改密码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由于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算单或通知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五十二条** 由于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可能有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乙方若有疑问，可向甲方咨询。

**第五十三条** 除采用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同时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一）手机短信通知：以《开户申请表》相关栏目中乙方填写的手机号



